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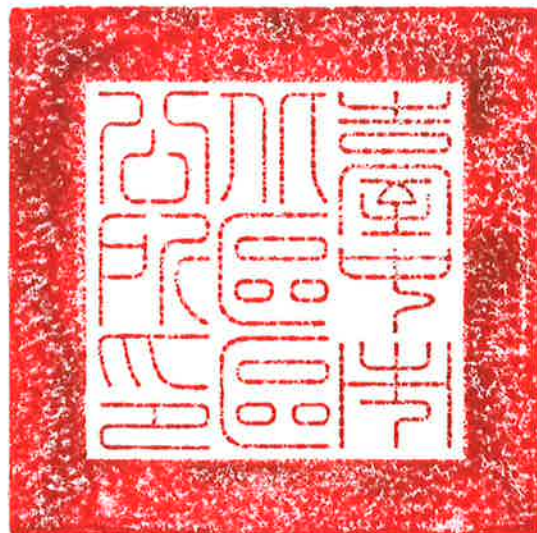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187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區民張合本君於115年7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5年7月17日中市生崇字第11500065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合本君(身分證字號：R12227****)，民國48年4月5日出生，設籍臺中市北區錦祥里育強街131之2號，大體暫安置於臺中市崇德殯儀館(冷凍5001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戴燕如